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家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0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湯家濬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又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湯家濬於本院審理之自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車籍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放大列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起訴書未記載告訴人之行向，此部分應更正：告訴人李佩儒案發時沿吉立巷由九如街往新生路方向行駛，駛至本案四岔路口。(3)告訴人行經閃光紅燈號誌正常運作之不對稱交岔路口，違反閃光紅燈之戒命，未停車再開，且其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是告訴人與有過失，且其侵犯被告之幹線道優先路權，而應負主要過失甚明。檢察官未認定告訴人與有過失，更未認定其為主要過失，顯有違誤，均應予更正。(4)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小於告訴人與有過失之程度、告訴人之傷勢程度甚重、並兼衡被告迄無前科之素行，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雖坦承犯行，然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茲賠償，且就賠償事宜之處理態度消極（連汽車強制險都沒依法投保，而未理賠強制險）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3 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楊宇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8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9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1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08號

25 被 告 湯家濬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湯家濬於民國112年2月3日凌晨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大貨曳引車，沿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往新坡
03 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福山路3段與新生路口時，本
04 應注意汽車行駛至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車輛應減
05 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06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
07 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晨或暮光、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
08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
09 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李佩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址，因事出突然，避煞不及，遂而撞
11 上，致李佩儒受有左側脛腓骨幹骨折、左側第一跗骨幹開放
12 性骨折、左膝內側副韌帶損傷、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
13 出血及右側上頷竇與顴弓骨折等傷害。湯家濬肇事後，於警
14 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說明事發經過，並自首接
15 受調查。

16 二、案經李佩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湯家濬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與告訴人李佩儒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
二	告訴人李佩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告訴人有與被告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三	(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佐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被告行經閃光黃

01

	<p>調查報告表(一)(二)</p> <p>(二)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2月29日桃交鑑字第1130001743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0案)、車損及現場照片等</p> <p>(三)告訴人負傷就診之診斷證明書</p>	<p>燈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以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並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94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復按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者，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24條第3款亦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未減速接近路口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林 劭 燁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6 書 記 官 康 詩 京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284條前段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